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运营”)持有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41,780,5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投资”)持有公司3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国控投资作为国控运营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71,780,5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7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国控运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2,450,000股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4,900,000股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在遵守前期承诺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收悉股东国控运营《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国控运营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2,443,500股公司A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4,878,200股公司A股股份,合计减持97,321,70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控运营持有公司股份由441,780,550股减少至344,458,850股,持股比例由1361%减少至10.62%;国控运营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控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471,780,550股减少至374,458,85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454%减少至1154%。

截至2025年9月30日,国控运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41,780,550股
持股比例	13.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41,780,5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41,780,550	13.61%	国控投资作为国控运营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92%	同上
	合计	471,780,550	14.5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1日
减持数量	97,321,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443,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64,878,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39-8.06元/股
减持总金额	667,063,3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44,458,8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6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暂无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诉讼最终结果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旨在通过法律途径行使股东知情权,诉请获得标的公司充分财务资料,准确核算三年期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额,以向刘炳生先生追偿三年期业绩承诺现金补偿。鉴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刘炳生先生财务状况及负有多起法院判决未清偿债务情况,业绩补偿的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原告”)为准确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或者“被告”)实际控制人刘炳生先生三年期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额事宜,于2025年07月向青海省德令哈市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诉请获得聚之源充分财务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查阅及复制;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起诉之日(2025年07月07日)止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供原告查阅;

3、请求判令原告在查阅/复制本诉状第一、二项所列文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时,可以委托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辅助进行;

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德令哈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5)青2802民初1462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判决如下:

1、被告聚之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聚之源的账务会计报告,供原告天域生物查阅并复制;

2、被告聚之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供原告天域生物查阅;

3、原告天域生物在查阅前二项材料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聚之源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旨在通过法律途径行使股东知情权,诉请获得聚之源充分财务资料,准确核算三年期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额,以向刘炳生先生追偿三年期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公司将在判决生效后,详细核实聚之源账目状况,及时向刘炳生先生主张三年期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鉴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刘炳生先生财务状况及负有多起法院判决未清偿债务情况,业绩补偿的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特此予以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0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3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0,0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4.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7%。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9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9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质时间	2025年9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586,3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0,0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7%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329,925	23.77%	350,050,000	320,050,000	54.59%	12.97%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624,358	27.63%	401,550,000	371,550,000	54.51%	15.06%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9,36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96%,占公司总股本的3.79%,对应融资余额为146,542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41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71%,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2025年4月9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19元/股,增持期限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

● 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情况:

2025年5月30日、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凌云集团累计增持2,690,58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3,497,754股),凌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变更为43.83%。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9月30日,凌云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862,855股,凌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变更为44.07%。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3.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4.0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9月30日,凌云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553,435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6,360,6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2%,累计增持金额约8,001.6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截至本公告日,凌云集团增持期间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295,092,10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1.38%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695,378	12.16%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48,695,378	12.16%	/

说明:公司202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2025年6月23日实施完毕,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由114,381,060股变更为148,695,378股,持股比例不变。

二、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30681108161906T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095357036N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30日、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凌云集团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7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690,58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3,497,754股),凌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35,812,8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83%。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9月30日,凌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862,855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凌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38,675,7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07%,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11.7487	31.67	38,998.0342	31.9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 /	2025/07/09-2025/09/3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69.5378	12.16	14,869.5378	12.16	/	/	/
合计	53,581.2865	43.83	53,867.5720	44.07	--	--	--

说明: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10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9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553,435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6,360,609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8,001.68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5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38,675,72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4.07%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四、律师核查意见

凌云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5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朱文怡持有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达医疗”)股份共计31,51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5.2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辉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5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5.2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朱文怡及刘辉拟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股东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份数
朱文怡	不超过:10,540,000股	不超过:1.75%
刘辉	不超过:7,460,000股	不超过:1.24%

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朱文怡及刘辉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文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518,408股
持股比例	5.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486,38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32,020股

股东名称	刘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528,771股
持股比例	5.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35,43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48,02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45,309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及非公开发行取得包含对应的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文怡	31,518,408	5.22%	母子关系
	刘辉	31,528,771	5.22%	母子关系
	合计	63,047,179	10.4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朱文怡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54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刘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4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4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按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减持过程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两人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两人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朱文怡及刘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承诺:“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本人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本人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除个人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确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若在保证不影响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人确有强烈需求须减持股票,本人将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进行减持:1.本人承诺锁定期(即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期限顺延至新锁定期届满为止。2.本人若继续担任润达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详细说明减持原因、预计减持时间、预计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交易价格等减持计划。4.本人减持将采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交易形式。”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6日、9月29日及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况属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9月26日、9月29日及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者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杉杉集团管理人(系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指定的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重整案管理人,下称“管理人”)与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新扬子商贸”)、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扬船”)、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TCL产投”)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下称“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等重整投资人组成的联合体签署了《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下称“《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拟通过“直接收购+与服务信托组建合伙企业收购+剩余保留股票表决权委托”三种方式合计取得杉杉集团、朋泽贸易持有的杉杉股份23.36%股票的控制权。

● 如上述重整成功,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投资人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任元林先生。

● 为保障投资人持股平台取得公司控制权并保持控制权稳定,本次重整投资人及相关主体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向投资人持股平台委托其持有的股票的表决权,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投资人持股平台将取得公司23.36%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 本次重整取得或保留的杉杉股份股票的限售期为《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由投资人持股平台受让223,311,200股杉杉股份股票全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止,在上述期限内,本次重整投资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减持其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新扬子商贸承诺至限售期届满前,新扬子商贸的100%股权保持间接归属于新加坡上市主体扬子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YANGZIJIANG FINANCIAL HOLDING PTE.LTD.)或其拆分后的主体。投资人持股平台直接收购的标的股票全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至限售期届满前,未经管理人或服务信托的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新扬子商贸和/或新扬船不得变更投资人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

●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相关重整计划(草案)尚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以及相关法院裁定批准。鉴于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经营者集中申报和法院裁定批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朋泽贸易于2025年3月20日被鄞州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下称“本案”),并于2025年6月9日发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经遴选,确定新扬子商贸、新扬船、TCL产投和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为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的重整投资人,2025年9月29日,杉杉集团、朋泽贸易、管理人与新扬子商贸、新扬船、TCL产投、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等重整投资人组成的联合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新扬子商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3MA21M4AD2Y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兴奎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鲥鱼港路3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船舶销售;船舶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扬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扬子商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元林先生。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新扬子商贸作为扬子江金控旗下的主要国内投资平台,截至目前,新扬子商贸对外投资企业达57家,涉及金属、船舶、化工、投资管理等领域。

2024年,新扬子商贸实现营业收入10.63亿元,同比增长86%,并实现投资收益4.73亿元,当年实现净利润4.45亿元。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上年有所降低为109.40亿元,同时负债规模同比锐减90%至1.9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81%。

新扬子商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093,988.65	1,332,369.50	1,254,611.58
净资产	1,074,167.97	1,130,350.20	1,072,747.08
营业收入	106,285.61	56,922.23	7,275.46
净利润	44,527.89	57,618.50	38,701.25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新扬子商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二)新扬船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E4K70G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海烽

成立日期:2016年1月7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鲥鱼港路3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新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800	99
2	江阴新扬船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